APR16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32160 日期：2026年4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已隐去]，系数字健康传播与公共卫生教育领域的社交媒体影响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EB-1）类别使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支持其符合EB-1类别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EB-1申请，绰号爱因斯坦签证，是令人垂涎的签证，仅保留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最有才华的非公民”）。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成就的持续赞誉和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受益人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分别涉及较低认可度的奖项和高薪，即8 C.F.R. §§ 204.5(h)(3)(i)和(ix)，但未满足其余所主张的任何标准，即分别涉及已发表材料、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商业成功的8 C.F.R. §§ 204.5(h)(3)(iii)、(vii)、(viii)和(x)。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资格。尽管本办公室可能未逐一论述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1.“关于该外国人的、与外国人寻求分类所依据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已发表材料与其本人及其在寻求分类所依据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该人及其工作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涵盖更广泛

主题但包含对该人在该领域内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与该工作的关联中提及该人的已发表材料，可被视为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材料。同上。

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出版物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同上。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的目标受众，以及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观众。同上。

记录包括采访记录，申请人在电视节目、电台脱口秀或播客中接受采访，例如[已隐去]和[已隐去]，并谈论自然医学和自然疗法。采访者询问了关于自然医学的问题，申请人提供了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在采访中，采访者在介绍部分提到了申请人作为[已隐去]的工作及其在自然和科学医学方面的研究和工作，反映了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采访如所主张的那样在主要媒体上发表。参见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 记录中包含大量证据，证明其报道出现在有文件记载的收视/读者规模达数千万的出版物中 ”。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对这些采访作了概述，其中包括“ 受众覆盖 ”以及媒体网站的链接。例如，申请人声称~----------~的受众覆盖为“ 12.1 million ”。但记录中不包含可证实所声称受众覆盖的文件证据，也不包含其他足以证明该电视节目属于主流媒体的充分证据。又如，申请人声称某电台脱口秀节目的听众为“ 104K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I !网站的打印件，显示l I
I l是墨西哥的一家媒体和新闻公司，其有“ 69K likes ”和“ 105K followers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该关注者数量的意义，也未证明该电台脱口秀节目属于主流媒体。再如，申请人声称~的受众覆盖为“ 4 million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维基百科关于I :=:J
的一般信息，其中称O是服务于墨西哥州~e_M_e_x_i-c-a-n-s-t-a-t-e-o~f
I l的国有公共广播机构，但记录中不包含可证实所声称受众覆盖的文件证据，也不包含其他足以证明该电视节目属于主流媒体的充分证据。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拉丁美洲[已隐去]一家传播咨询公司合伙人董事的信函，该信函概括性地主张[已隐去]和[已隐去]基于受众覆盖、收视/收听观众、知名度、主流地位和影响力符合主要媒体资格。但该信函未提供充分信息和证据以证实该主张。记录也未包含关于这些媒体机构相对发行量、收视率或收听率的充分文件证据。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各网站的网络文章，例如[已隐去]和[已隐去]。这些网络文章关于申请人、其对自然医学的讨论及其作为[已隐去]和影响者的工作。虽然其中两篇文章提供了日期

该文章，这些文章均未提供作者。因此，这些网络文章不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该规定要求“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此外，记录中缺乏关于这些网站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观看量的充分书面证据，以支持申请人关于这些出版物属于主要媒体出版物的主张。参见8 C.F.R. § 204.5(h)(3)(iii)。例如，申请人声称[已隐去]的观众触达为“ 25.2K ”，并提供了一份[已隐去]在Instagram上社交媒体页面的打印件，显示其在Instagram上有“ 25.2K关注者 ”。申请人未充分解释Instagram上的关注者数量如何证明[已隐去]是主要媒体。

申请人的书面证据未反映关于其职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有关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参见同上。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2.“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首先，我们确定申请人是否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对于领导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申请人是该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的领导者。同上。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该组织或机构的分支或部门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同上。

其次，我们确定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同上。组织或机构的相关规模或存续时间并非决定性因素，而是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同上。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其客户群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同上。Merriam-Webster.com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的 ”或“ 适合杰出人士的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com, www.merriam-webster.com。

申请人声称其基于(1)其对[已隐去]的关键角色以及(2)其对[已隐去]的领导及关键角色而符合该标准。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是全球最受认可的平台之一，且其在全球所有创作者中排名前0.01%。关于其对[已隐去]的关键角色，申请人已确立[已隐去]作为由[已隐去]拥有的在线视频分享平台具有杰出声誉。然而，书面证据未反映申请人对[已隐去]的角色曾经或现在是关键的。参见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自身的_____，在三个语种（英语、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_____频道中以关键角色进行了表演，订阅者超过6.52百万，使其位列全球所有_____频道的前0.032%之内。其主张“ 其内容为_____带来可观的广告收入、推动用户留存，并增强

平台在可信健康信息方面的声誉，使他的贡献对该组织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申请人引用了一位来自~----------~的教授对l!频道数据的统计分析，其中D提供：“观看量最高的3%频道上传了至少20%的全部视频，并获得了绝大多数观看量，2016年高达近90%。”申请人还引用了Statista提供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表明“截至2024年，I!在全球报告了超过2.7 billion月活跃用户，产生了36.1 billion美元的广告收入。”

[已隐去]网站的打印件显示其三个[已隐去]频道以及[已隐去]的收据，以及由[已隐去]出具的[已隐去]表格1099-MISC（杂项信息），申请人声称该实体为其付款实体，显示申请人持有99%所有权的[已隐去]于2023年从[已隐去]的付款实体收到436,743美元，于2024年收到410,842美元。申请人解释称“[已隐去]不创作内容；它依赖创作者生成其向广告商销售的库存（视频）。因此，顶级创作者是组织的关键生产引擎。”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营销学教授的信函。该教授断言“排名前0.1%的创作者对[已隐去]的生态系统至关重要，而拥有超过700万订阅者的频道具有明显杰出的声誉。”

一个拥有700万订阅者的[已隐去]频道可能显示其在[已隐去]观众中的受欢迎程度，但申请人未充分说明受欢迎程度如何等同于“杰出声誉”或“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的”声誉。参见8 C.F.R. § 204.5(h)(3)(viii)。该信函未提供充分信息和证据表明申请人曾在[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或表明其[已隐去]频道构成“组织或机构”，以确立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i)法规的明文规定。

此外，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官方博客的数据，该数据表明截至2026年1月，[已隐去]上共有115,000,000个频道，约619,000个频道拥有100,000订阅者，约69,000个频道拥有1,000,000订阅者，约2,600个频道拥有10,000,000订阅者，以及15个频道拥有100,000,000订阅者。活跃用户、频道和订阅者的数量及其年度广告收入可能证明其用户群规模、其商业活动的成功以及其作为全球社交媒体平台的声誉。然而，记录似乎未充分确定[已隐去]的利润中有多少可归因于申请人的频道。记录中未包含来自[已隐去]的充分证据表明其对[已隐去]的角色有多关键。参见同上。申请人[已隐去]频道的点赞数和订阅者数以及[已隐去]从[已隐去]付款实体获得的收入，确立了其频道在[已隐去]观众中的受欢迎程度及其作为数字健康传播和公共卫生教育领域[已隐去]和内容创作者的成功职业生涯。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频道的订阅者数量或从其频道产生的广告收入如何以对[已隐去]作为在线视频分享平台的成果或地位或对其商业活动的成功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关于申请人对[已隐去]的领导及关键角色，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已隐去]的创始人和执行董事担任领导角色。[已隐去]的经营协议和在职证明确立申请人作为公司的管理成员和99%所有者对[已隐去]担任领导角色。然而，申请人未确立[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参见8 C.F.R. § 204.5(h)(3)(viii)。申请人声称“一家管理着全球媒体频道排名前0.01%的媒体资产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数字健康领域具有卓越声誉。”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文件显示其西班牙语频道有6.01百万订阅者，其英语[已隐去]有705,000[已隐去]，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须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每一项要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的频道拥有大量订阅者，但不能推定拥有大量订阅者的内容创作者所拥有或关联的每一家公司都具有杰出声誉。例如，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据将[已隐去]与其他医疗专业服务提供者区分开来，从而依据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证明其具有“杰出声誉”。我们注意到，[已隐去]的 2024 年 Form 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将“医疗专业服务”列为其业务活动。

在没有书面证据证明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法规标准的明文规定。参见同上。

3.“有证据表明，相对于该领域中的其他人，该外国人就其服务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所获报酬而言是高的。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8)(1)。可用于证明高报酬的相关证据可包括：(1)税表、工资单或其他过去服务薪资或报酬的证据，(2)合同、录用通知书或其他预期服务薪资或报酬的证据，以及(3)该人所在领域的可比工资或报酬数据，例如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Id。关于该人的报酬相对于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是否较高的证据可包括：(1)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以及(2)组织层面支付高于薪酬数据的理由说明。Id。

SCOPS认定申请人已就该标准确立资格。然而，对审理记录的审查并不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x)法规的平文规定。

作为其收入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2024年的Form 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其中将医疗专业服务列为该公司的业务活动。其还提供了[已隐去]的任职证明，显示

申请人是该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及100%所有人。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2024年的Form 1120，其中将医疗专业服务列为该公司的业务活动。记录中还包括[已隐去]的任职证明，表明申请人是该公司的管理成员及99%所有人。申请人还提供了[已隐去]由[已隐去]为2023年和2024年签发的Form 1099-MISC（杂项信息）。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是[已隐去]的付款实体。如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2 (Assoc. Comm'r 1998)所述，公司与个人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即使该个人是该企业的唯一股东，也是如此。See id. at 161-63。因此，我们认定，两家提供医疗专业服务的公司的收入并不准确反映申请人作为[已隐去]和社交媒体影响者的个人收入。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8)(1)。
申请人由[已隐去]为2025年签发的Form 1099-NEC（非雇员报酬）显示，其于2025年从[已隐去]共收到$780,000，该文件确立了申请人2025年的个人收入。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客观收入数据，证明与在数字健康传播和公共卫生教育领域从事类似工作的[已隐去]或社交媒体影响者相比，其已获得“ 高薪 ”或“ 显著高报酬 ”。See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see also 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NHL防守球员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

申请人提供了其估计年收入（$89.2K至$1.4M）以及若干其他个人的估计年收入，包括[已隐去]（$40.8K至$653K）、[已隐去]（$17.8k至$285.1K）、[已隐去]（$64K至$1M）和[已隐去]（$62.7K至$1M），数据来自[已隐去]。申请人主张这些个人是其他小众[已隐去]。申请人提交来自有限且特定选取对象的估计年收入，并不能证明与其所在领域的其他[已隐去]或社交媒体影响者相比，其已获得高薪。See 8 C.F.R. § 204.5(h)(3)(ix)。尽管书面证据反映，申请人估计收入高于所提交的少数其他小众[已隐去]示例，但申请人并未证明，与数字健康传播和公共卫生教育领域整体的其他[已隐去]或社交媒体影响者相比，而非与估计薪资低于申请人估计薪资的经选择性列举的其他小众[已隐去]相比，其已获得高薪。

作为比较性工资数据，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多个网站的得克萨斯州“ 公共关系专员 ”工资数据，包括 Career One Stop（高收入者年薪在 $105,980 至 $126,220 之间）、O*NET OnLine（公共关系专员年薪在 $38,860 至 $105,980 之间）、Salary Expert（资深人员基本工资中位数为 $94,553）、ZipRecruiter（高收入者年薪为 $96,643）、Glassdoor（高收入者薪资为 $76,000，奖金为 $6,000）以及 Salary.com（高收入者薪资为 $153,990，奖金为 $166,240）。尽管这些工资数据显示，申请人从 I I（申请人在其中担任首席执行官）获得的 $780,000 收入

1 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是“ 一种通过其与平台原生分析数据的一致性而获得验证的工具 ”。

兼唯一所有人的[已隐去]所得$780,000收入远超[已隐去]德克萨斯州大多数公共关系专家的年薪，但该证据并不能表明，与在数字健康传播和公共卫生教育领域从事类似工作的[已隐去]或社交媒体影响者相比，其已获得“ 高薪 ”或“ 显著高报酬 ”。See id。

申请人主张，“ 公共关系专家 ”是比较目的下最适当的分类，因为这些“ 专业人员与[申请人]一样，为个人、群体或组织推广或创造预期公众形象，并可能专门使用社交媒体 ”，并援引美国劳工部O*NET数据库提供的“ 公共关系专家 ”定义。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一位营销学教授的信函。该教授主张，“ [已隐去]影响者工作是公共关系的一种高度专业化形式。成功的选拔性、重大经济价值和被认可的影响力支持将这项工作定性为精英专业学科。 ”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可能专门使用社交媒体，尤其是[已隐去]，但记录反映，凭借其医学教育和背景，申请人研究自然与科学医学，制作有关自然医学各类健康主题的视频，并推荐其公司[已隐去]销售的维生素和健康补充剂，且在其演讲期间[已隐去]，并以英语、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三种语言每日在其[已隐去]频道发布这些视频。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的专业活动与公共关系相关，或其为任何其他个人、群体或组织推广或创造预期公众形象。因此，我们不认为来自多个网站的公共关系专家工资数据是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8)(1)。相反，申请人的专业活动似乎与社交媒体内容创作者、[已隐去]或数字健康传播或公共卫生教育领域的社交媒体影响者的活动相关。

由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相对于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已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See 8 C.F.R. § 204.5(h)(3)(ix)。因此，我们撤回SCOPS关于该标准的有利认定。

4.“ 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所示。 ”8 C.F.R. § 204.5(h)(3)(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表演艺术领域取得了商业成功。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8)(1)。该标准侧重于以销售量 and 票房收入作为衡量该人在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指标。Id。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其相对于表演艺术领域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Id。

首先，在本签证申请程序全程中，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 数字内容创作者 ”、[已隐去]或“ 数字健康传播和公共卫生教育领域的影响者 ”。法规中的十项标准旨在涵盖不同领域，并非每项标准都适用于每种职业。由于申请人的职业并非“ 表演艺术 ”领域，例如演员或歌手，申请人的证据不符合

8 C.F.R. § 204.5(h)(3)(ix) 的规定。第二，该监管标准要求提供以“ 票房收入 ”或“ 销售额 ”形式体现的商业成功证据。见同上。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每一项要件。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申请人声称“ 该[已隐去]收入与[他的]表演艺术工作不可分割；它是其直接的商业结果。他的[已隐去]视频向观众普及健康与保健主题，从而建立起对其专业知识的信任。当观众购买他所推荐的维生素和补充剂时，这种信任便转化为产品销售。 ”但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当他通过教育视频向观众普及健康与保健主题并推荐其公司销售的维生素和健康补充剂时，他如何是在从事表演艺术或他是一名表演艺术家。

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其制作关于自然医学各类健康主题的视频并在其演示中推荐其公司销售的维生素和健康补充剂、其根据视频观看量由广告商支付的[已隐去]变现收入、以及其公司[已隐去]基于其公司所售产品销售而获得的收入——不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字面规定。见 8 C.F.R. § 204.5(h)(3)(x)。

申请人讨论了美国唱片业协会于2025年发布的关于美国音乐与录制媒体行业状况的数据，以说明实体格式在音乐与录制媒体行业中作为主要收入驱动因素在统计上已变得无关紧要，且标准监管标准对于当代市场分析已过时。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的论点，但我们无法处理关于国会所制定法律或其施行条例有效性的论点。见，例如，Matter of C-, 20 I&N Dec. 529, 532 (BIA 1992)（裁定移民法官和移民上诉委员会缺乏裁定该法及其施行条例合宪性的管辖权）；Matter of Hernandez-Puente, 20 I&N Dec. 335, 339 (BIA 1991)（“ 众所周知，本委员会无权对我们所执行的法规和条例的有效性作出裁决。 ”）（引注省略）。虽然监管语言可能未反映快速演变的现代音乐与录制媒体行业的状况，但我们无权豁免或无视该法的任何要求（经条例施行）。见 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695 (1974)（“ 只要该条例仍然存在，它就具有法律效力。 ”）。

申请人主张，这一关于表演艺术商业成功的标准根本不适用于其职业，因为他是“ 数字内容创作者 ”且“ 不制造磁带、不压制光盘、也不销售实体视频产品 ”。他声称[已隐去]变现收入发挥着视频销售的现代等价物的作用。

8 C.F.R. § 204.5(h)(4) 的条例规定，如果确定条例中所述的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则申请人有机会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该人的资格。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我们考虑监管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该人的职业，若否，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条例所列的标准。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关于所列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人职业的、无支持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同上。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特定标准不易适用于

该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与该标准具有可比意义的证据，以证明持续的名声与认可。同上。

在此，由于记录反映申请人制作关于自然医学各类健康主题的视频并将这些视频发布在[已隐去]，申请人未说明为何他无法以实体或数字格式销售其视频，以表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ix) 条例的字面规定。申请人未充分解释为何他不能提供符合该标准的证据。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仅声称其不制造磁带、不压制光盘或不销售实体视频产品，不足以令人信服或不足以证明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见 8 C.F.R. § 204.5(h)(4)。申请人提供了不符合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不构成数字内容创作者或社交媒体影响者无法做到这一点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已隐去]变现收入真正可比于该标准。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申请人声称由[已隐去]支付实体于2023年和2024年出具的[已隐去]表格1099-MISC显示其由视频 “ 约3000万月观看量 ” 产生的年收入，且该年收入 “ 比同等规模频道的行业基准高出约700% ” 。记录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营销学教授的信函，该信函声称 “ 通过广告收入将[已隐去]变现，在数字时代发挥着传统视频销售的功能和经济等价物的作用 ” 。该教授解释说，“ [已隐去]基于广告的变现模式在其基本经济结构上与传统视频销售运作方式相同：观众获取内容，通过广告商购买该访问权而按观看次数触发付款，创作者获得与消费量成比例的直接报酬。 ”

该监管标准要求提供以 “ 票房收入 ” 或 “ 销售额 ” 形式体现的商业成功证据。见 8 C.F.R. § 204.5(h)(3)(ix)。在传统销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的情况下，收入来自消费者对每次购买的直接付款。另一方面，在[已隐去]变现模式下，观众免费访问视频（除非他们订阅无广告的高级服务），收入来自广告商基于视频观看量的付款，而非来自消费者对每次购买的直接付款。虽然我们同意观众对内容的消费为创作者产生收入，但由于[已隐去]内容创作者是从与条例所确定来源不同的来源（广告商）获得报酬，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已隐去]变现收入并非真正可比于立法者最初设想的该标准。见 8 C.F.R. § 204.5(h)(3)(x)。

在没有反映申请人在表演艺术中以 “ 票房收入 ” 或 “ 销售额 ” 形式取得商业成功的书面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x) 条例的字面规定。因此，他不符合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的方式。

5. 我们保留其余主张的标准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其符合分别与较少认可的奖项和展示有关的 8 C.F.R. § § 204.5(h)(3)(i) 和 (vii) 两项附加标准，但由于其论点在上述任何标准上均不成立，这意味着他无法在数量上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所需数量。因此，我们无需就这些附加理由作出裁定，因为他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的标准数量。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项重大的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名声与认可的结论。

最后，申请人称，2026年1月，美国内布拉斯加州联邦地区法院在 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D. Neb. Jan. 28, 2026) 一案中作出判决，认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两步最终实质审查框架因未经通知和评论规则制定程序而非法通过，并命令USCIS批准该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提供了该判决的副本，并请求我们在评估其申请时考虑该裁定，并适用法院所解释的法律标准。

在此，与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例的具有先例效力的权威不同，我们不受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判决的约束。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尽管当法院的推理适当地呈交我们时我们可以予以考虑，但未公布的裁判意见不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见 Suchite-Salguero v. Att'y Gen. United States, 147 F.4th 355, 359-60 (3d Cir. 2025)（“ 我们已一再告诫，非先例性裁判意见对未来案件几乎不具有甚至完全不具有权重。 ”）；Wang v. Holder, 569 F.3d 531, 538 n.5 (5th Cir. 2009)；参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9 (BIA 1993)（考虑地区法院判决的推理）。因此，我们认定，SCOPS 依据 Kazarian 所规定的现行两步审查框架对本案签证申请所作的分析并无错误，且在本案中我们不受 Mukherji v. Miller 裁决的约束。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5。

C. O-1 非移民身份

申请人在其 I-140 表格上表明，其最近一次获准进入美国是在 2024 年 10 月 12 日，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 O-1 非移民。尽管《移民与国籍法》在非移民 O-1 和第一优先就业类移民两类中均使用“ 杰出能力 ”一词来对艺术家进行分类，但该法及条例对每一类别的该术语作了不同界定。《移民与国籍法》第 101(a)(46) 条规定，“ ‘ 杰出能力 ’一词，就第 101(a)(15)(O)(i) 条而言，在艺术领域，系指卓著。 ”O-1 条例重申，“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系指卓著。 ”8 C.F.R.

§ 214.2(o)(3)(ii)。“ 卓著 ” 是低于移民类别所要求的标准，后者将杰出能力界定为 “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这两类别的证据标准在若干方面也有所不同，例如，奖项或奖金的提名可作为 O-1 资格的可接受证据，8 C.F.R. § 214.2(o)(3)(iv)(A)，但移民类别要求实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金。8 C.F.R. § 204.5(h)(3)(i)。鉴于这两类别之间在法规和条例上的明确区别，申请人获得 O-1 非移民分类并非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符合移民分类资格的证据。

此外，非移民签证的批准并不强制要求批准类似的移民签证。每一案件必须根据记录中的证据逐案裁定。许多 I-140 表格在 USCIS 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之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ther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E.D.N.Y. 1989)。有些非移民申请纯粹是被错误批准的。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at 29-30；另见 Texas A&M Univ. v. Upchurch, 99 Fed. Appx. 556, 2004 WL 1240482 (5th Cir. 2004)（认定先前的批准并不排除 USCIS 基于对该外国人资格的重新评估而拒绝原签证的延期）。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限制性很强的签证分类，其针对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针对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 杰出能力 ”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 条；8 C.F.R. § 204.5(h)(2)。

基于我们上文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的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出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